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1039952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「台南市永康區信義段974地號(部分)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」之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本所111年6月2日所經建字地1110369731A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111年6月2日所經建字地1110369731A號公告事項一公告時間疏漏，補正為「自民國111年6月2日零時起生效」。
- 二、增列公告事項四：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對本公告有異議者，得自本公告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區長陳勝楠